

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温环辐验〔2014〕18号

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：

由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对温州 110kV 马鞍池输变电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》(温电函〔2014〕129号)、《110kV 马鞍池等3个输变电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》及《110kV 马鞍池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110kV 马鞍池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(以下简称“调查表”)、鹿城区环保局的意见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 110kV 马鞍池输变电工程提出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方正大厦东侧约 120m，本期验收规模主要包括：

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，户内布置，主变：2×50 MVA。新建 110kV 电缆 0.75 km+2×0.2km。具体验收内容见“调查表”。

我局于 201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

二、建设单位对工程临时施工占地已按原有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；站区设有事故油池；110kV 马鞍池变电站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；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健全，制定有环保规章制度。

三、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110kV 马鞍池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表明：

110kV 马鞍池变电站厂界、变电站周围敏感点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均低于《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》中规定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（4kV/m）和公众全天辐射时的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（0.1mT）。

频率为 0.5MHz 时，各监测点无线电干扰值均低于《高压交流架空送电无线电干扰限值》（GB15707-1995）规定的频率为 0.5MHz 时无线电干扰限值（46dB（ μ V/m））。

正常运行工况下，110kV 马鞍池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的标准要求；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 类区的标准要求。

四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，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，准予投入正式运营。

五、工程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定期对工程的工频电磁

场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；加强与工程邻近居民的沟通，宣传必要的科普知识。

六、请鹿城区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温州市环保局

2014年12月31日

抄送：鹿城区环保局。